

##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成都高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成都高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就与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成都高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1：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1民初267号

受理时间：2019年9月3日

诉讼标的：约405,962,397.22元。

#### 案由：

2019年3月，原告与被告1签订了《化工产品销售合同（长约）》（以下简称“长约”），约定由原告向被告1采购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长约》签订后，原告与被告1分别于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15日进行了五次商务

谈判，并基于《长约》签订了五份《月度计划确认单》。针对前述订购货物，原告均已按合同约定向被告1支付了全额货款，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被告1也在原告支付完毕货款后向原告出具了五份《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提货凭证》，但却至今未予交货，原告于2019年7月24日到8月2日期间多次向被告1发函提出验货申请，并要求提货，被告1均未予回复。被告1怠于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导致原告的目的不能实现，原告已经向被告1发出了《合同解除通知》并进行了公证送达，被告1进行了签收，原被告的长约已经正式解除。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被告1应当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原告的预期利益损失以及资金占用费。根据《公司法》第63条的规定，被告2作为被告1的唯一股东，应当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提起诉讼。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但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上述案件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